

#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指導辦法

98.04.14 系務會議通過

98.04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社會工作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研究生可選擇指導教授一名，或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，指導教授應由本所聘任之專任或兼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擔任；倘需邀請本所以外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時，則需同時由本所教師一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。
- 二、研究生至少應於修業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，並填寫教授同意函，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，經所長同意後，繳交所方存檔備查。
- 三、本所指導教授每年指導碩士生以四名為原則；倘有特殊情況則由所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四、研究生應於畢業前在系所seminar提出論文進度報告及論文發表。
- 五、指導教授因生病、離職、退休、出國或其他因素終止指導時，應由研究生填寫「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」，並經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，並將申請書送交所長核備。
- 六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本所報備，本所應通知研究生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另請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本所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- 七、研究生因故需更動指導教授時，須於每一學期開學前填寫「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」，修業期間以一次為限，惟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六條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者，不在此限。異動申請書須先經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，並將申請書送交所長核備。
- 八、研究生倘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，則所有指導教授皆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。
- 九、研究生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而逕行改變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- 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